

西安宝德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加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3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4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6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7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5.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6.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7.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8.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9.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0.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11.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2.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3.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1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8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9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7.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8.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9. 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10.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10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11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12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13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14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15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16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17条.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18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19条.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20条.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21条.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2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3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 (注 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帐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 人与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 2		注 3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 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 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 要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 是自然人的, 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 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如商议 (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